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88）北市教一字第 8822628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；並自發布日起實施

一、本要點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，除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。

三、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各項進修（含出國進修），悉由服務學校依權責審核。

四、教師須服務滿一年，並已取得教師證書始得申請進修學位。

五、申請進修學位，應符合左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教師進修系所，中等學校須為教師登記或檢定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（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輔導等研究所等，視為相關科系）國民小學暨幼稚園須為教學本質相關科系，如進修之系所登記科目不相關，但與教學或業務相關時，由教師提出研究計畫報校長核定後，存校備查。
- （二）各校教師進修學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，但編制教師數未達三十人，得同意二人進修。
- （三）參加假日及暑期學位進修等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者，不受前項百分比限制。

六、教師進修之給假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經本局薦送或指派者，視上課實際需要，給予公假。
- （二）報考前經學校同意者，每週給予半天之公假兩次。
- （三）經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- （四）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而於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- （五）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，得予停聘；公費生服務未期滿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

，不得稽延。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。

八、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，視同辭聘。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以上，如需提前申請復職者，應於學校發聘前一個月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九、教師申請進修或進修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，惟均須以學期為單位。

十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以修業年限為限，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申請，其期限得分別計算。留職停薪者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經原校校長同意，始得申請延長，惟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十一、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依本要點進修者，於進修期滿後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十三、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準據及納入教師聘約。

十四、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。